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劉全貴
電話：08-7320415#3674
傳真：08-7323291
電子信箱：a002303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林邊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前字第11022816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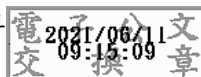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函及公告（3599986_11022816000_1_3599986_11022816000_1.pdf、
3599986_11022816000_1_3599986_11022816000_2.pdf、
3599986_11022816000_1_3599986_11022816000_3.pdf、
3599986_11022816000_1_3599986_11022816000_4.pdf、
3599986_11022816000_1_3599986_11022816000_5.pdf）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公告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及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第三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案，請運用各種管道向教職員工生宣導切實遵守、落實防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6月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66576號函轉教育部110年5月27日臺教綜(五)字第1100072404號函及衛生福利部本(110)年5月16日衛授疾字第1100200449B號函副本及本年5月21日衛授疾字第1100200465A號函(副本)辦理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本縣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